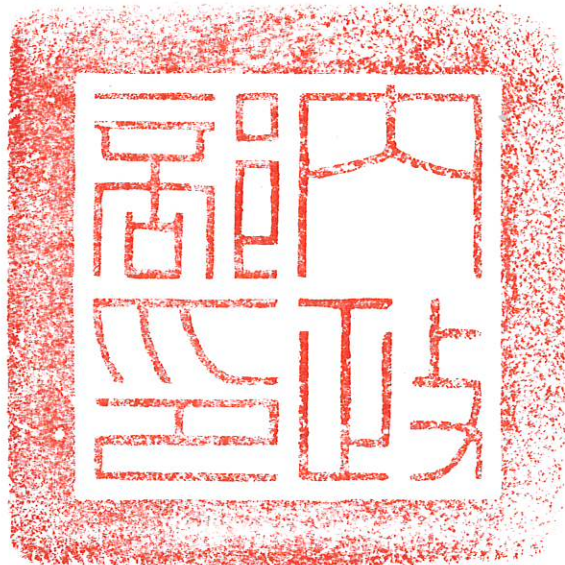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1264號



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四
條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
四條

部長 林右昌

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車輛、裝備配置如下：

一、消防車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三萬人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，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；不滿三萬人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配置消防車二輛，且每分隊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調整。
- （二）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

二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：

- （一）救災指揮車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，大（中）隊配置一輛或二輛。
- （二）勤務機車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按業（勤）務需要配置，大（分）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
- （三）其他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之型式、數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

三、消防裝備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按業（勤）務需要配置。

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車輛、裝備配置如下：

一、消防車：

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三萬人以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，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；不滿三萬人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配置消防車二輛，且每分隊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調整。
- （二）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

二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：

- （一）救災指揮車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，大（中）隊配置一輛或二輛。
- （二）勤務機車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按業（勤）務需要配置，大（分）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
- （三）其他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之型式、數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

三、消防裝備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按業（勤）務需要配置。

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,期間歷經八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。茲因極端氣候災害與救災類型多元化,並囿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特性不盡相同,諸如科學園區、科技產業園區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、工業區、離島、山域及水域等,轄區分隊尚需規劃各類型救災車輛,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,讓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得依照轄區特性等因素調整消防車輛配置數量,保留彈性俾符地方消防機關實際需要。

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車輛、裝備配置如下：</p> <p>一、消防車：</p> <p>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及三萬人以上之鄉(鎮、市、區)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，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；不滿三萬人之鄉(鎮、市、區)配置消防車二輛，且每分隊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調整。</p> <p>(二)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</p> <p>二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：</p> <p>(一)救災指揮車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，大(中)隊配置一輛或二輛。</p> <p>(二)勤務機車：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按業(勤)務需要配置，大(分)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</p> <p>(三)其他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之型式、數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視</p>	<p>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車輛、裝備配置如下：</p> <p>一、消防車：</p> <p>(一)直轄市、市、縣轄市及三萬人以上之鄉(鎮)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，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；不滿三萬人之鄉(鎮)配置消防車二輛。其設有分隊者，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增加。</p> <p>(二)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</p> <p>二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：</p> <p>(一)救災指揮車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，大(中)隊配置一輛或二輛。</p> <p>(二)勤務機車：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按業(勤)務需要配置，大(分)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。</p> <p>(三)其他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之型式、數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</p>	<p>一、茲因極端氣候災害與救災類型多元化，並囿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特性不盡相同，諸如科學園區、科技產業園區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、工業區、離島、山域及水域等，轄區分隊尚需規劃各類型救災車輛，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但書，讓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得依照轄區特性等因素調整消防車輛配置數量，保留彈性俾符地方消防機關實際需要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

<p>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。</p> <p>三、消防裝備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按業（勤）務需要配置。</p>	<p>要配置。</p> <p>三、消防裝備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按業（勤）務需要配置。</p>	
--	--	--